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進一步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並不反對劉慧卿議員就《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約束力一事，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及當局在考慮部分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意見後，對修正案提出進一步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2. 我們一貫的立場，是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不會濫發訊息，我們也沒有收到政府是濫發訊息來源的投訴。因此，嚴格來說，《條例草案》並無需要對政府具有約束力。然而，我們考慮到《條例草案》對政府具約束力會對整體社會（特別是電子促銷商）豎立良好榜樣、有需要不延誤《條例草案》的通過，以及政府對遵守《條例草案》並無問題等因素，我們並不反對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建議，並會把這個建議納入當局的修正案中。

電訊業的關注事項

3. 香港通訊業聯會最近表示，部分電訊服務營辦商對《條例草案》第 33 及 36A 條存有疑慮。當局曾與該會及部分電訊服務營辦商會面以了解他們的關注。據我們理解，電訊服務營辦商的關注主要有兩方面 — 《條例草案》第 33 條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廣泛權力，以及在第 36A 條下，當局會向任何不遵守電訊局長根據第 33 條規定發出指示的人士，施加巨額的罰款。

4. 關於第 33 條給予電訊局長廣泛權力一點，由於所有由本港發出和發送至本港的電子訊息均由電訊服務營辦商傳送，故此他們處於一個特殊的位置，可以協助電訊局長監察濫發訊息的活動，及有效地執行《條例草案》。因此，我們仍然認為須給予電訊局長向電訊服務營辦商（《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的持牌人）發出指示所需的權力，以達至有關目的。鑑於電訊服務營辦商憂慮第 33 條所用的字詞過於寬鬆，我們建議釐清第 33 條中有關電訊局長發出指示的目的，只限於協助他決定是否須就《條例草案》訂明的違例事項或疑似違例事項展開調查，或調查這些違例事項或疑似違例事項，以及只限於提供資

料以協助電訊局長或令他可設立、運作或管理《拒收訊息登記冊》。因此，在這條文下，電訊局長不會擁有為其他目的而發出指示的權力。

5. 部分電訊服務營辦商指出，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33 條獲得的權力與根據其他條文所獲得的權力可能有所重複，即令電訊營辦商可能受到電訊局長根據第 33 條發出的指示約束，而其他人士則受到其他條文的約束。這從來不是我們的政策原意。因此，我們建議在第 33 條內澄清：如果在某事上電訊局長可以行使《條例草案》第 34 或 35 條的權力，便不應行使第 33 條的權力。我們也接納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建議，即應給予他們合理的時間，以遵從電訊局長發出的指示。

6. 在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指出任何人不遵從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33 條規定發出的指示而毋須受到制裁後，當局建議增訂第 36A 條。電訊服務營辦商認為將有關罰款訂於與《電訊條例》第 36C 條相同的水平，是過於嚴苛。

7. 採納了上述建議而新擬訂的第 33 條條文已載於附件。如獲法案委員會同意，我們將會在當局動議的修正案內，把新擬訂的第 33 條取代現有的第 33 條，並移除建議中的第 36A 條。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33. 電訊局長可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電訊局長可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書面指示，要求該電訊服務提供者 —

- (a) 採取電訊局長認為對協助電訊局長決定是否對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條文的行為展開調查屬需要的行動；
- (b) 採取電訊局長認為對協助電訊局長對或令電訊局長能夠對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條文的行為作出調查屬需要的行動；或
- (c) 向電訊局長提供資料以協助電訊局長或令電訊局長能夠設立、運作或管理拒收訊息登記冊，

而該電訊服務提供者須於該等指示所指明的、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日期之前，遵行該等指示。

(2) 如電訊局長可根據第 34 條(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或第 35 條(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就某事宜向某電訊服務提供者送達通知，則不得根據第(1)款就該事宜向該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

(3) 電訊局長除非信納有關電訊服務提供者已獲給予合理機會向電訊局長作出申述，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向該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